|  |
| --- |
|  |
|  |
|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 |
| 元财办〔2022〕5号 |
|  |

办理结果：A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十届一次会议第0024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刘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区基本情况

根据《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三元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元发改〔2021〕61号）文精神，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扎实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工作，我区将打包乡镇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管网铺设和运营维护实施市场化服务工作，区住建局组织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测算运营和维护管理的相关费用。2022年我局配合住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补助资金和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等相关资金，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调动农户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民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

区政府分管领导：洪彬

主办单位领导：蔡俊斌

单位联系人：曾欣

联系电话：8337217

|  |
| --- |
| 三元区财政局 |
| 2022年5月12日 |

|  |  |  |
| --- | --- | --- |
| 抄送： |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室 区政府督查室 | |
|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 | | 2022年5月12日印发 |